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3326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09号NEO绿景广场C座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785919。

法定代表人王芳润。

被执行人罗文，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汉寿县西湖管理区西湖镇裕兴路8号，身份证号码430722197709173039。

被执行人叶丹，女，1985年6月2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芦荻山金狮堤村7村民组，身份证号码430702198506292547。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美夏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3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16284P。

法定代表人罗文。

被执行人深圳市常富桓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15保发大厦22L，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90618P。

法定代表人罗文。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庙支行与被执行人罗文、叶丹、深圳市华美夏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常富

恒盛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粤 0304 民初 4054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7876897.69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深圳市常富恒盛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 段 16#楼（致远居 209 号）A20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23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常富恒盛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 段 16#楼（致远居 209 号）A20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823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志国



